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1.16 北市法一字第 09630072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

要旨：已死亡之人，不論在訴訟繫屬前或係屬中死亡，無訴訟代理人或非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者，法院對之所為判決，縱令形式上已經確定，仍不生實質上確定力，亦不生確定私權之效力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君所有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補償費領取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6 年 1 月 9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630009900 號函。

二、卷查陳○○君所有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，因重劃應發給現金補償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 3,393 萬 6,000 元整。依陳○○君繼承人黃周○○檢附之戶籍謄本所載，陳○○君於 91 年 11 月 13 日出境。於 92 年 5 月 7

日

死亡，95 年 12 月 19 日註記。

三、緣陳○○君前後於 68 年及 89 年間分別將旨揭土地設定權利價值 140 萬元及 50 萬元整之

抵押權予權利人楊○○及楚○。就本案補償費，楚○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，該院於 95 年 9 月 1 日以北院錦 95 執甲字第 38538 號執行命令，就補償費之 66 萬 7609

元及

屆至清償期所生利息禁止處分。另楊○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（95 年 11 月 13 日確定）勝訴，取得旨揭土地補償費餘額（即 3,393 萬 6,000 元扣除楚○權利部分）。有關楊○○請求領取旨揭土地補償費乙節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查最高法院 68 年 11 月 07 日 68 年度第 2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二）：「當事人

提

起上訴或抗告後於裁判前死亡而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由民事科查明應行承受訴訟人，送請民事第一庭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本院 66 年 10 月 15 日 66 年度第 1 次民

庭

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如在本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該裁判當然不生效力，將卷宗退還民事科亦依同上程序辦理。」及最高法院 68 年 11 月 30 日 68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：「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在本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參照本院 18 年上字第 2690 號及 22 年上字第 804 號判例之釋示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應由本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。本院 68 年 11 月 7 日第二 2 民事庭庭長會

議決定（二）後段，應予變更。」均著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
- （二）按已死亡之人，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在訴訟法上無當事人能力，不論在訴訟繫屬前或訴訟係屬中死亡，如法院誤對之為判決，除原有訴訟代理人或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死亡者，其判決仍生法律上之效力外；如無訴訟代理人或非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者，法院對之所為判決，縱令形式上已經確定，仍不生實質上確定力，亦不生確定私權之效力（楊建華著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（五）第 94-95 頁參照）。又其判決為得上訴判決，於合法承受訴訟後，再視有無合法上訴或應否繼續其訴訟；又如其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縱因宣示或送達致判決確定，其確定判決應認有再審之原因（同書第 99 頁參照）。
- （三）本案土地所有人陳○○君既於 92 年 5 月 7 日死亡，則楊○○一造辯論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198 號民事判決，似尚未生實質上確定力，亦不生確定私權之效力。應俟法院對應行承受訴訟之人亦即陳○○君之繼承人黃周○○，命其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，再視有無合法上訴或應否繼續其訴訟等，始得確定。又卷查陳○○君之繼承人黃周○○業對楊○○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，是本案如未為前揭之命承受訴訟並送達裁判正本，則楊○○尚未能持憑該判決確定證明書請求領取旨揭土地補償費。